

关于做好浙江大学 2017-2018 学年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研院〔2018〕22号），现将浙江大学 2017-2018 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评选对象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。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优先参评。

评选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4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- 5、没有违反校纪校规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，没有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、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形。

奖励标准：

奖励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；一等奖奖励金额 5000 元/人，二等奖奖励金额 2000 元/人。

评选流程：

- 1、学生本人如实填写“浙江大学 2017-2018 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登记表”（附件 2），向所在学院（系）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；
- 2、学院（系）汇总申请名单后，组织评审，确定初评结果、在学院（系）网上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；

3、公示结束后，各学院（系）将学生填写的“评审登记表”（附件2）以及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打包发送到 yingmj@zju.edu.cn；纸质版汇总表以及“评审登记表”，由学院（系）分管领导签字、盖学院（系）公章后，于4月5日前交至党委研工部（紫金港校区研究生综合教育楼803）；

评选说明：

奖学金参评所使用的成果及成绩，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产出时间为2017.9.1-2018.8.31之间。

联系人：应梦佳、徐敏娜

联系电话：88981401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3月10日

附件1：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浙江大学2017-2018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登记表

附件3：2017-2018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